

國立臺灣文學館

2020 臺灣文學獎徵獎簡章

壹、宗旨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臺文館）辦理臺灣文學獎，旨在向臺灣當年度優秀文學作品致敬，激勵各種原生內容之創作，以彰顯臺灣價值、活化文壇生態，進而接軌全球文學社群。	
貳、徵獎期程	2020 臺灣文學獎報名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金典獎與創作獎分開受理收件及贈獎。	
參、徵獎類別	金典獎 (一) 範圍：類型不限之文學圖書，包括小說、散文、新詩、非虛構書寫、劇本及其他評審委員認定屬文學作品者。 (二) 資格：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於本國出版之書籍。	創作獎 以劇本、臺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華語文等四種類別進行書寫之文學創作。
肆、獎項及獎額	(一) 入圍數額至多 30 名，頒贈入圍證書 1 式。 (二) 獎額：金典獎，取 8 名。其中 1 名為「金典獎年度大獎」，獎金新臺幣 100 萬元，獎座 1 座；7 名為「金典獎」，獎金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獎座 1 座。另為鼓勵第一次出版文學作品之作家，特設「蓓蕾獎」，取 3 名，獎金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獎座 1 座。	(一) 每種入圍數額若干名，頒贈入圍證書 1 式。(一) 劇本創作獎，取 1 名，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獎座 1 座。 (二) 臺語文學創作獎，取 3 名。小說項取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散文項取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新詩項取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前揭各項之獎額得從缺並得流用。 (三) 客語文學創作獎，取 3 名。小說項取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

		元，獎座 1 座；散文項取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新詩項取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前揭各項之獎額得從缺並得流用。 (四) 原住民華語文創作獎，共取 3 名。小說項取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散文項取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新詩項取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前揭各項之獎額得從缺並得流用。
伍、參選者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投稿原住民華語文創作獎者，須具原住民族身分並檢附證明文件。	
陸、參選作品條件	金典獎	創作獎
	(一) 本國籍出版社出版之文學圖書，須有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及國際標準書號 (ISBN)，含電子及自費出版，惟兼有電子和紙本形式者，應以紙本送件為主。 (二) 以華語文、臺語文、客語文或原住民語文寫作。	(一) 每人每種限投 1 篇作品。 (二) 原住民華語文創作，如以族語創作，須附華文對照。 (三) 劇本創作主題不限，惟須是現代舞臺劇劇本，以華語文或本土母語書寫，至少可演出 70 分鐘；小說獎項創作字數上限 12,000 字、散文獎項創作字數上限 8,000 字、新詩獎項創作行數上限 70 行。 (四) 投稿創作獎者，須為不曾在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 (含網路及公開讀劇會) 公開發表、演出；且須為不曾參加其他徵獎活動之作品。若違反本項規定，將

		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
柒、報名方式	收件日期：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止，以郵戳為憑。	收件日期：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止，以郵戳為憑。
	應繳紙本資料： 1. 參選圖書1式10本； 2. 報名表1式，內含報名表、聲明書及同意書各1份。	應繳紙本資料： 1. 參選作品：劇本、臺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華語文1式10份，劇本作品須另附1頁500字內之劇情大綱。 2. 報名表1式，內含報名表、聲明書及同意書各1份； 3. 原住民華語文創作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
	報名流程： （一）網路登錄報名，於收件期間至文化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c.gov.tw)首頁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於「2020 臺灣文學獎」網頁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登錄成功後，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內容。為進行核對，報名者應以A4紙列印報名表，並於參賽者及出版社欄位簽名或蓋章後，連同應繳紙本資料，以掛號郵寄臺文館。 （三）郵寄信封註明「2020 臺灣文學獎」及「類別、獎項」。收件地址：「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國立臺灣文學館公共服務組」。	
捌、評審方式	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複審及決審。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就其格式、資格進行審查。複審及決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作家、評論人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評審委員之聘任細則，另訂「臺灣文學獎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之。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獎項之獎金、獎座皆歸著作者所有。 二、所有參選作品，概不退回；圖書類作品於評審作業後，由臺文館	

	<p>圖書室留存及業務運用。</p> <p>三、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各獎項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彈性調整。</p> <p>四、創作類之獲獎作品，參選者保有其著作人格權，其著作財產權須授權臺文館得以任何形式無償使用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p> <p>五、圖書類入圍作品之出版社須同意由臺文館進行英文摘譯、出版，以提供國外版權人士參考，亦須配合臺文館進行相關推廣活動。</p> <p>六、圖書類參選作品得獎後，該圖書封面得加上臺文館提供或出版社自行印製「2020 臺灣文學獎」之貼紙，俾利推廣宣傳。</p> <p>七、評審結果公告於國立臺灣文學館網站 http://www.nmtl.gov.tw 以及臺灣文學獎網站 http://award.nmtl.gov.tw/，通過複審者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得獎者以書面個別通知。</p> <p>八、劇本創作獎獲獎者須同意臺文館可委託第三方（如劇團、學校等藝文團體）進行不限地域且至多五場之戲劇公開演出，臺文館不再另行支付授權費。</p>
<p>拾、迴避原則</p>	<p>一、評審委員及任職臺文館所有人員均不得參選。</p> <p>二、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若有其他應迴避事項，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p>